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CB(4)173/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傳真：2537 7053)

黃議員：

建議討論「亞視及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事宜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11 月 12 日公佈，亞視及無綫因未能遵守須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要求，而違反其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分別被施加罰款 20 萬元。

本人是次來函，希望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競爭投訴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控制和管理時，要求政府當局匯報通訊局就有關「亞視及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事宜進行調查的結果。

鑑於本事件中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人未經通訊局許可進行頻譜交易，有市民關注協議會否對競爭造成損害，希望委員會討論事件及向通訊局跟進索取補充資料，以釋公眾疑慮。

本人已去信要求通訊局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包括：

- (一) 無綫何時開始向亞視租用頻譜，有關商業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何，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 (二) 通訊局除施加罰款外，有否要求亞視及無綫立刻終止有關安排？
- (三) 有關的商業協議牽涉具體金額及有關條款為何？
- (四) 亞視及無綫之間的商業協議是否屬於《電訊條例》的損害競爭的行為，如分配市場或合謀安排？
- (五) 通訊局會否審視上述之商業協議，以確保持牌人間的安排或協定不會達到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謹此感謝 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3151 7052）